

证券代码：873061

证券简称：威特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搬迁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大产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在上海市松江区厂区内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约23760

平方米，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华生、尤志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特力焊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